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4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80.66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5期S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4月1日	1.50%-3.20%	5,000	80.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2.6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5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5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0.66	0
合计		36,000	36,000	421.7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25.58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4月9日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5.58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草案公告时授予39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计1,66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3,117.6469万股的2.00%。

授予日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4人调整为375人,授予总数量由1,662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7.5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72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57.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83,117.6469万股的1.75%。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1,4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85元。

7、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67名,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3.3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59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9、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0、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36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年12月7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4.85元/股(4.45元/股)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457.5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372人

(四)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第一次解除限售日期2020年4月9日

第一次解除限售数量423.30万股

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1,009.75万股

本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574.20万股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1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1月8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50%。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677,435.86元,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9,607,877.28元增长215.8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四个档次。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367名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35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共有36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58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2%。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4人)			1,435.50	425.58	29.65%
合计(364人)			1,435.50	425.58	29.6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4月9日。

(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5.5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52,791	-4,255,800	13,496,9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307,105	4,255,800	908,562,905
合计	922,059,896		922,059,896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0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65,7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745,52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5.7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5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3、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4、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265,700	1.22%
总计			265,700	1.22%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1,043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604人参与行权,其中,2021年第一季度共有48人参与行权。

(四)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265,7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1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403,400	265,700	2,183,669,100
限售条件股份	25,939,972	0	25,939,972
总计	2,209,343,372	265,700	2,209,609,072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1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265,700股,获得募集资金4,128,978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7,745,52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20,365,380.8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020年末的2,183,403,400股变更为2,209,609,072股。公司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80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80元/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公司将会在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同公司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昌益先生,资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公司将会在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16日15:00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steelflashGroup网络安全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近日关注到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AsteelflashGroup(以下简称“AFG集团”)于2021年4月2日在其公司官网博客(https://blog.asteelflash.com/blog)发布有关网络安全事件的新闻。2021年3月下旬,AFG集团在IT团队的例行检查中发现部分服务器感染REvil勒索软件,其采取防御措施避免进一步传播扩散,造成网络停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该事件相关情况,公司经与AFG集团核实,现就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一、AFG集团网络安全事件及其影响

AFG集团发现服务器被感染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避免进一步传播扩散,部分生产据点的产能受到影响。

经过IT人员和外部安全顾问的努力,目前AFG集团的信息系统已恢复正常,受影响的生产据点已全部恢复正常运营。截至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表明本次网络攻击造成任何数据被泄露或披露,AFG集团正与相关客户保持密切合作。

经确认,AFG集团已购买资讯安全和防范网络攻击的保险,AFG集团已就该网络安全事件通报保险公司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本次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服务器恢复费用、停工损失等)和间接损失(产品交付延迟的客户索赔及其他可能的索赔等)尚在查核确认中。损失确认后,AFG集团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就目前已知的情况,本次网络安全事件对AFG集团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事件对环旭电子的影响

鉴于环旭电子和AFG集团的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在不同网络,AFG集团的网络安全事件未影响环旭电子的服务器,公司生产运营正常。

三、风险提示

目前AFG集团的信息系统已恢复正常,受影响的生产据点已全部恢复正常运营。

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0年8月3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广阳97.57%的股权)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3日披露的临2020-104号、临2020-123号、临2020-130号、临2020-150号、临2020-170号、临2021-007号和临2021-009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由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涉及国有成份,政府相关部门就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正在审核确认中,相关的尽职调查尚未结束,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原预计于2020年11月初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将相应延迟至2021年6月底之前。

公司预计2021年6月底之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3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4月2日,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01

2、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3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

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

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

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

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全权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全权,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02********0019;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后海花园1栋4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股东王全权的书面通知,其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96%;于2021年4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王全权	685,400	0.919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24~2021/3/31	40.13-41.55
	60,000	0.0805	大宗交易	2021/4/2	42.96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4,472,100	6.00		3,726,700	4.9999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王全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5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5,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6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王全权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全权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全权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王全权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后海花园1栋402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后海花园1栋402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至正、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全权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